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维克;证券代码:002837)自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于2017年8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后经公司与相关各方论证,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9、2017-071)。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2017-080),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8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5、2017-078、2017-079、2017-080)。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

请股票继续停牌。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开市 起继续停牌,争取停牌时间将不超过 1 个月。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说 明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为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的股权。上海科泰成立于2002年12月11日,截至目前其第一大股东为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 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式拟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最终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 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正在磋商、谈判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广东 信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目前本次 交易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停牌期间相关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也就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论证与沟通,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积极准备 中。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三、申请继续停牌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度,争取在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预期未能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发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

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